

招募公告

諮商實習心理師招募 (甄選) 公告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

pdf 檔！

大同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涯諮詢中心

招募 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 甄選資格

目前就讀國內心理、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系所(碩、博士班)在學之研究生，且已修畢兼職實習課程及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者。

二、 甄選名額

1. 全職實習：2 名，每週固定實習四天，每天 8 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。

三、 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12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 實習時間

自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，共計 1 年。寒暑

假期間比照本校專職人員。

五、 申請資料

1. 一律採書面郵寄報名，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1) 自傳 (含基本資料、學經歷)
 - (2) 成績單影本
 - (3) 實習計畫 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期待)
 - (4) 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
 - (5) 諮商實務經驗證明及曾接受之諮商專業訓練證明
 - (6) 兼職實習合格證明
2. 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1) 書面資料請用釘書機裝訂乙份即可，郵寄至「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 大同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涯諮詢中心收」
(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心理師)。
 - (2) 請另將書面資料電子檔寄至聯絡人信箱
(wei115@gm.ttu.edu.tw), E-mail 主旨為「應徵 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書面資料電子檔」。
3. 預計 113 年 01 月 15 日前完成書面甄選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面試，面試日期暫定為 113 年 01 月 19 日(星期五)。
4. 報名書面資料恕不退件。

六、甄選方式

1. 第一階段將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者將個

別通知第二階段面試時間，請務必詳填電話、e-mail 並留意之。

2. 審核方式與過程由本中心討論決定。

七、 放榜時間

個別以電話或信件通知面試時間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 錄取報到

九、 實習福利 (申請停車證、圖書館使用等相關福利)

1. 實習期間以不支付交通費、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為原則。

十、 聯絡人：王威 諮商心理師

信箱：wei115@gm.ttu.edu.tw

電話：(02) 7736-4903

其餘相關規定細則請見「大同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涯諮詢中心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」。